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筑慧

選任辯護人 法扶律師林春發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曾筑慧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並應繼續履行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42號調解筆錄之賠償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判處被告：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後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表示認罪（註：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）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因此，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的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雖主張：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本次一時失慮犯罪，於本院已經坦承
02 犯罪，被告在本院也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告訴人新
03 臺幣20萬元，已當庭給付第一期款項，剩餘款項分期付款，
04 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42號調解筆錄可參，被告經此
05 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
0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
07 刑2年，另為保障被害人的債權，並警惕被告不可再犯，並
0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應負擔之義
09 務如主文所示，以期自新（被告如果沒有按期給付上開賠償
10 義務，情節重大，被害人可以請求執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
11 銷上開緩刑宣告）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13 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7 法官 林坤志
18 法官 蔡川富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心怡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